

习近平同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就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共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10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就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共致贺电。

习近平和萨勒在贺电中强调，值此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之际，中国和塞内加尔作为论坛中方和非方共同主席，愿同广大非洲国

家一道庆祝这一具有重要而特殊意义的时刻。

习近平和萨勒指出，20年来，在中非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非合作论坛已成为中非开展集体对话的重要、活跃平台和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也是南南合作的一面重要旗帜。中非双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发展高质量的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论坛合作成果惠及中非人民。2018年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巨大成功，中非双方一致决定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为中非关系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习近平和萨勒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是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中非双方愿继续秉持团结合作精神，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让中非合作成为多边主义和互利共赢的典范，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和萨勒强调，我们愿同论坛各成员携手合作，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丰富和完善论坛机制，进一步发挥论坛在中非关系中的引领作用，对接中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非盟

《2063年议程》，全面推动论坛北京峰会和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成果落实，把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向更高水平，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造福中非人民，共创人类美好未来。我们相信，2021年在塞内加尔召开的新一届中非合作论坛会议将进一步推动双方共同目标的实现。

挑战，让中非合作成为多边主义和互利共赢的典范，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和萨勒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是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中非双方愿继续秉持团结合作精神，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让中非合作成为多边主义和互利共赢的典范，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和萨勒强调，我们愿同论坛各成员携手合作，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丰富和完善论坛机制，进一步发挥论坛在中非关系中的引领作用，对接中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非盟

习近平致电祝贺拉赫蒙当选塔吉克斯坦总统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10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拉赫蒙，祝贺他再次当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塔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好邻居、彼此扶持的好

朋友、相互信任的好伙伴。近年来，中塔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双方率先宣布构建中塔发展共同体和安全共

同体，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走在前列，为国际社会树立了典范。我高度重视中塔关系发展，愿同

你携手努力，推动中塔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的迫切需要，也是年轻干部成长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我们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勇于直面问题，想干事、能干事、成干事，不断解决问题、破解难题。”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

解决的问题会越来越多样、越来越复杂。我们必须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化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这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过硬本领展现作为、不辱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七种能力，正是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对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干部干好工作所需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有了过硬的政治能力，才能做到自觉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提高政治能力，首先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凡是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定不移做，凡是不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决不做！要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观察分析形势首先要把握政治因素，特别是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怀有敬畏之心，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

法，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无论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不仅需要宽肩膀，也需要铁肩膀；不仅需要政治过硬，也需要本领高强。”要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倾听基层干部群众所想所急所盼，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富有战略眼光，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善于把地区和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要提高改革攻坚能力，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使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工作需要、符合群众利益。要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善于预判风险，把握风险走向，下好先手棋、打

好主动仗，不断提高应急处突的见识和胆识，有效掌控局势、化解危机。要提高群众工作能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要提高抓落实能力，以上率下、真抓实干，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稳扎稳打向前走，不断通过化解难题开创工作新局面。

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身处大有可为的新时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本领不够的危机感，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我们就能够始终不为风险所惧，不为干扰所惑，在攻坚克难中不断把事业发展推向新境界。（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公正司法，不断让公平正义成为你我切身感受

“回眸‘十三五’”

公正，法治的生命线。“十三五”时期，政法机关以严格公正司法捍卫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各项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完善，为亿万百姓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让公平正义成为你我切身感受。

破除阻碍司法公正的顽瘴痼疾

从让老百姓满意的事情做起，从老百姓不满意的问题改起。回眸“十三五”，司法改革“四梁八柱”主体框架基本确立，阻碍社会公平正义的藩篱得以有效破除，让公正的阳光不断照进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方方面面。

立案登记制改革立竿见影——各级法院敞开大门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立案难”一步步成为历史。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努力让每一案件的判决都能经得起历史考验，坚决守牢防范冤错案件的防线。

员额制改革迎难而上——全国法官、检察官经历“重新洗牌”，12万多名法官、9万多名检察官遴选入额。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办案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人民法院攻坚破解“执行难”，让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更加切实兑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化机构“重塑性”变革，打造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并行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公安机关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以“放管服”改革为千家万户带来更多便利……

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明辨是非，秉公司法，方能惩恶扬善。“十三五”期间，政法机关更加注重

将抽象的法律公正地适用到每一起案件中，实现个案公正与类案公正、法律公正与社会公正的统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正的信心、对法治的信仰。

从惩戒“老赖”助推诚信社会建设，到整治“霸座”“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树立规矩意识；从办理维护英雄烈士荣誉、名誉案件，到依法惩治“精日”、宣扬美化侵略战争行为……一个个生动案例有效树立社会风尚，凝聚中华民族“精气神”。

今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旗帜鲜明鼓励正当防卫，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风清气正，才好干事创业。“十三五”期间，政法机关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向社会持续释放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和企业权益的积极信号，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让有恒产者有恒心。

人民法院2017年以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涉产权刑冤错案件

190件237人；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司法行政部门坚决摒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升至第31位，跻身全球前40。其中评价商事司法制度与法院工作质效的“执行合同”指标，我国排名第5。

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诉讼流程能否更加简洁？纠纷解决是否顺利？法律服务方不方便？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更高需求，亟须政法机关交出答卷。

从人民法院力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到公安机关政务服务项目“全国通办”“一网通办”，再到司法行政部门构建一体

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十三五”期间，政法机关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权利救济、服务供给等各项能力水平，用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工作和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

将技术与法治融合，政法机关近年来力推数字化智能化应用，锐意创新的“红利”正在不断释放——全国98%的法院已初步建成一体化、集约化、信息化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机关一体建设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服务中心；公安交管互联网服务平台和12123APP用户达3.4亿，提供网上办牌办证服务13.1亿次……

民之所盼，丝发必兴。政法机关顺应时代要求，回应人民期盼，加快改革步伐，必将推动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创造法治中国建设新的辉煌。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记者罗沙）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项目招商公告

海口江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方）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口江东新区范围内92亩国有土地租赁使用权对外招商合作。现将招商合作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内容：招商方拥有的位于海口江东新区（白驹大道东侧与江东大道南侧交汇处）的92亩（暂定容积率1.2）国有土地租赁使用权对外招商合作开发，建设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项目。

二、合作方式：
1. 招商方以该土地租赁使用权对外进行公开招商，引入社会投资方。
2. 招商方提供土地，投资方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报建、建设等全部所需资金），招商方不承担项目后续建设费用，根据政府批准指标建成后的物业属双方的共同合作利益，按股比分配项目运营利润。

三、项目招商公告：
在海口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kou.gov.cn）同步发布。请意向投资方来招商方处咨询、报名并提取招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招商途径及方式、招商方对合作投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不可谈判条款、申请合作、报名所需提交的文件等）。

四、公告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11月3日下午17:00。

五、提交报名文件时间：提交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至11月3日下午17:00。

六、评审时间：11月4日由招商方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标。

七、评审开标：11月5日确定最终中标人，并在3日内送达中标通知书。

八、结果公示：11月6日—11月11日，在海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招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20日内，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九、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76083324

十、报名及资料领取地点：海口江东新区展示中心2楼产业招商办公室。

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113期）
受委托，定于2020年11月13日10:00在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位于海南儋州市那大解放北路69号凯立商业城A栋8640.37㎡、B栋4903.33㎡的商业房产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参考价：8000万元/整体净价，竞买保证金：500万元。展示日期：自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16:00止。特别说明：1. 拍卖标的为凯立商业城A栋整体8640.37㎡、B栋未出售部分4903.33㎡商业房产（已出售部分铺面清单备案）；2. 标的物部分出租，租赁问题成交后由三方协商解决，拍卖以标的物现状为准；3. 拍卖成交价为净价，过户时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买受人全部承担。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11月11日16:0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及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层15B
电话：0898-68570891 18976211911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05执29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白桦、李竟廷与被执行人海南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01民初462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20日10时至2020年11月21日10时止（延长时间除外）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0898/13）上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海南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永兴镇海榆中线136-1海南中基美域酒店式公寓H2栋2层204号（备案号：L00387284）。特此公告 联系人：段法官 联系电话：0898-68617062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海南湖润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简称“华融海南分公司”）与海南湖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海南Y21150005-47号），华融海南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海南湖润投资有限公司。华融海南分公司与海南湖润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海南湖润投资有限公司现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海南湖润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湖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抵押物	担保人
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本息合计449,251,066.91元，其中本金余额193,022,901.70元，欠息161,426,460.91元，违约金94,801,704.30元。	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海南泰欣贸易有限公司、海约68562.1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84245.16平方米（抵押协议所载面积）建筑物。	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泰欣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大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大地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泰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其他债权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